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馬交簡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方映颺

范皓然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映颺、范皓然共同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方映颺處有期徒刑3月，范皓然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應補充事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：

補充記載被告方映颺曾犯刑法第185條之4公共危險之犯罪紀錄為1次。

二、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係採具體危險說，祇須損壞、壅塞之行為，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足，不以全部損壞、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。又所謂「致生往來之危險」，乃指損壞、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，或以他法所為結果，致使人、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行，如必欲通行，將使人、車可能發生危險，亦即在客觀上祇須此等行為，有發生公眾往來危險狀態之存在，自屬妨害交通之安全，即成立本罪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75號判決參照）。而該條所規定之「他法」，係指除損壞、壅塞以外，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。查澎湖跨海大橋為二線道橋樑，此有現場道路全景照片在卷可憑（警卷第31

頁），亦為澎湖地區進出西嶼鄉之唯一陸路，被告方映颺、范皓然分別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，於深夜時段在僅有二線道寬之澎湖跨海大橋北側岔路口，以蛇行、跨越雙黃線、飄移、高轉速燒胎產生白煙之危險駕駛方式，可能導致行經該處之車輛因視線不佳或猝不及防而發生碰撞，或為閃避碰撞而人車不穩、失控、翻覆，且期間並有其他車輛行經該路段受阻，亦有該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附卷可稽（警卷第41至43頁），是客觀上已足生公眾交通往來之危險，當屬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「他法」。

三、是核被告方映颺、范皓然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。被告二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二人於案發時，持續蛇行、跨越雙黃線、飄移、高轉速燒胎之行為，係在同一地點、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故應認屬接續犯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第1項

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83號

被 告 方映颺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范皓然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方映颺、范皓然於民國113年7月9日23時19分許，在澎湖縣縣道203線20.7公里處澎湖跨海大橋北側岔路口，共同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聯絡，在上開供大眾使用之道路，由方映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范皓然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分別以蛇行、跨越雙黃線、飄移、高轉速燒胎之方式，進行危險駕駛，致生公眾往來安全之危險。

二、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方映颺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被告范皓然偵查中傳喚未列，其於警詢時承認上揭犯罪事實，但辯稱：「我們在燒胎前有先確認過無人車通行，我們在燒胎開始後看見路旁有汽、機車停在路邊停等，結束之後停等的車輛就陸續離開。」2人所述經核互相吻合，並有現場圖1

01 張、現場照片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共15張、澎湖縣政
02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張、自由時
03 報、中時電子報、TVBS新聞報導列印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，
04 澎湖跨海大橋為西嶼鄉進出白沙鄉及馬公市唯一通道，被告
05 2人在上開地點進行危險駕駛，本案事證明確，彼等犯嫌堪
06 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方映颺、范皓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
08 公眾往來安全罪嫌。被告方映颺、范皓然就上開犯行，具有
09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14 檢 察 官 吳 巡 龍

15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17 書 記 官 洪 晏 涵

18 附錄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

20 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
21 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
22 以下罰金。

23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
24 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